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公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業績

全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上升 14.0%至 711,7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624,300,000 港元)
- 毛利增長 15.2%至 551,5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478,700,000 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 51.1%至 122,5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81,1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30.63 港仙 (二零零六年：26.69 港仙)，增長 14.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門市數目淨增加 239 間至 1,352 間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及載於其下之有關說明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711,668	624,324
銷售成本		<u>(160,123)</u>	<u>(145,581)</u>
毛利		551,545	478,7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240	11,0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6,846)	(330,068)
行政開支		(80,439)	(52,711)
其他開支		(143)	(2,846)
融資成本	6	<u>(118)</u>	<u>(1,545)</u>
除稅前溢利	7	143,239	102,579
稅項	8	<u>(20,723)</u>	<u>(19,974)</u>
年度溢利		<u>122,516</u>	<u>82,6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516	81,10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500</u>
		<u>122,516</u>	<u>82,605</u>
股息	9	<u>32,000</u>	<u>24,0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u>30.63</u>	<u>26.69</u>
- 攤薄 (港仙)		<u>30.29</u>	<u>26.6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94	79,518
投資物業		31,000	27,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30	5,741
其他按金		1,988	13,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1,012</u>	<u>126,0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959	227,969
應收貿易賬款	11	31,912	34,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48	14,04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4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247	431,225
流動資產總值		<u>733,466</u>	<u>708,2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32,842	25,283
應付稅項		3,604	4,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652	50,851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4,242
流動負債總值		<u>89,098</u>	<u>84,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644,368</u>	<u>623,6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5,380	749,71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20,228
遞延負債		3,388	3,395
遞延稅項負債		2,532	1,8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20</u>	<u>25,473</u>
資產淨值		<u>839,460</u>	<u>724,23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3	4,000
儲備		811,457	696,237
擬派末期股息	9	24,000	24,000
總權益		<u>839,460</u>	<u>724,237</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其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編製的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獲呈報。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總括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或須作出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事項，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是胸圍、內褲、泳衣及睡衣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

就本集團地區分部（即第二分部）資料呈列如下。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而歸入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		合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590,697	513,207	83,558	81,083	37,413	30,034	711,668	624,324
分部資產	568,528	402,712	365,950	431,586	-	-	934,478	834,298
年內資本開資	100,910	6,359	374	1,516	-	-	101,284	7,875

4.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1,935	2,869
租金收入總額	2,167	2,052
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津貼收入：		
作為中國超級品牌之獎勵*	-	292
重新投資退稅#	1,811	1,136
其他	1,373	753
	<u>17,286</u>	<u>7,102</u>
<u>收益</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998	-
匯兌差異，淨額	6,656	1,7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00	2,200
	<u>51,954</u>	<u>3,904</u>
	<u>69,240</u>	<u>11,00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此收入並無涉及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可於中國有關稅務局辦公室批准後獲得企業所得稅退稅。年內，本集團將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溢利分派重新投資其於在中國新成立的附屬公司，並已獲稅務局批准再投資退稅。退稅按再投資的溢利分派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5	30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113	1,515
總利息	<u>118</u>	<u>1,545</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0,123	145,581
折舊	10,342	9,0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2	59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之最低：		
土地及樓宇	25,982	21,193
百貨公司內的零售店的或然租金	171,826	157,2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7,339	116,21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92	(8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96	10,850
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	3,472	344
	<u>157,099</u>	<u>126,55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78	1,980
廣告及櫃位裝飾開支	57,706	35,001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9,075	1,78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6)	629
研發開支	1,751	1,4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52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2,167)	(2,0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300)	(2,2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998)	-
匯兌差異，淨額	(6,656)	(1,704)
銀行利息收入	(11,935)	(2,869)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與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可享有 15% 及 27% 之稅率（分別為深圳經濟特區與常州之外資企業適用稅率）。此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500	420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年內稅項	19,482	18,357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9	(58)
遞延	682	1,255
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u>20,723</u>	<u>19,97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8,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二零零六年：6.0 港仙）	<u>24,000</u>	<u>24,000</u>
	<u>32,000</u>	<u>24,000</u>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2,51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1,105,000 港元）及年內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400,003,000 股（二零零六年：被視為發行普通股 303,836,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2,51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1,105,000 港元）計算，而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400,003,000 股（二零零六年：普通股 303,836,000 股），以及假設於年內被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32,000 股（二零零六年：168,000 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期形式與客戶進行買賣，惟一般會要求批發商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至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部嚴控未繳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元化之客戶人數眾多，故並無信貸過度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 日內	31,023	33,214
91 至 180 日	892	1,765
181 至 360 日	649	662
360 日後	1,026	1,320
	<u>33,590</u>	<u>36,961</u>
減：減值撥備	<u>(1,678)</u>	<u>(1,994)</u>
	<u>31,912</u>	<u>34,967</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 日內	28,403	21,040
91 至 180 日	2,601	2,066
181 至 360 日	746	826
360 日後	1,092	1,351
	<u>32,842</u>	<u>25,283</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 30 至 90 日內結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711,700,000港元，較去年的624,300,000港元上升1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600,000港元），增長率約39.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12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1.1%。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00,003,000股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為每股股份30.63港仙，較去年增加14.8%。

收益

零售業務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收益約88.7%。本集團目前透過其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舖，以自家擁有品牌名稱**安莉芳**、**芬狄詩**及**COMFIT**出售產品。為了抓緊市場對女性內衣產品激增的需求，本集團已於年內拓展其銷售網絡，淨增加了239間零售店舖，包括兩間位於中國深圳及香港的新旗艦店亦已開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經營1,352間零售店舖。本集團可能視乎經濟及市場情況，對本集團將會經營的零售店舖數目作策略性及審慎的調整，務求於未來數年從該等零售店舖獲取最大銷售收益及將其營運效率提升至最高水平。

本集團亦經營批發及原設備製造商（「OEM」）的業務，兩者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6.0%及5.3%。本集團擬使用其產能生產自家擁有品牌產品。當有剩餘產能時，或倘接納新OEM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溢利率或如技能、技術、設計或意念等其他利益，本集團可能接納新OEM業務。

品牌管理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其自家擁有品牌名稱**安莉芳**、**芬狄詩**及**COMFIT**出售。來自**安莉芳**及**芬狄詩**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61.9%及26.7%。**COMFIT**品牌成功擴充了本集團之產品系列，**COMFIT**系列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1%。董事有信心**COMFIT**產品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收益的重大來源，並將於日後帶動收益增長。

生產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總產量為11,800,000個標準產品件。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已於中國山東省章丘市興建一座新廠房（「山東廠房」）。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廠房的第一期工程已大致完成，內部裝修及安裝所有生產設施的工作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試產已展開，根據目前計劃，山東廠房將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投入商業生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了79,400,000港元興建山東廠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品開發

於年內，女性內衣、睡衣、泳衣、OEM 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82.1%、5.1%、5.7%、5.3%及 1.8%。女性內衣銷售額仍然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

為了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隊伍，集中於與本集團女性內衣產品功能及特色密切相關的實際範圍。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就製造技術發明多項設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 46 項專利及 20 項外觀設計註冊。

獎項

於年內，**安莉芳**品牌獲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發佈中心」）頒授「**全國市場同類產品銷量第一名**」，本集團已連續 12 年獲頒有關獎項。本集團的新品牌**芬狄詩**亦第二年獲發佈中心頒發中國「**全國市場同類產品十大暢銷品牌**」獎項。另外，本集團不僅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香港超級品牌協會頒授「**香港超級品牌**」殊榮，亦於年內同時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香港名牌**」獎項，以及獲《福布斯亞洲雜誌》評選為「**亞太區最佳中小上市企業**」200 家之一。以上獎項證明本集團於市場上的聲譽卓著。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 331,00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於年內已應用於下列用途：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 38,800,000 港元淨增加了 239 間零售門市，以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 約 39,900,000 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產品作宣傳及市場推廣；
- 約 79,400,000 港元用於興建山東廠房；
- 約 6,8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產品開發；
- 約 18,400,000 港元用於提高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的能力；及
- 約 9,3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38,4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時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定期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毫無疑問，中國經濟環境於過去數年一直邁步向前，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蓬勃。隨著更多管理層參與中國之經營及零售門市業務，本集團有信心其零售業務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為增加其品牌業務，本集團將為不同品牌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具創意的營銷策略，包括運用創意零售概念以及建立優雅的品牌及店舖形象。憑藉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增加零售門市數目，促成愈趨強大的零售網絡，本集團有極大優勢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加強其整體競爭力。

就生產方面而言，山東廠房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生產能力。該等額外資源令本集團可重振其產品系列，並改良其供應鏈。本集團策略性地將山東廠房設於生產及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的地區，故本集團能保持整體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市場拓展新商機。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大中華區內頂尖及聲譽卓著的女性內衣零售商，提供多款產品，以迎合不同年齡、有著不同喜好及購買力的客戶的需求。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年度向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6.0 港仙，因而需提撥約 24,000,000 港元。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辦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 A.1.7 條、第 A.2.1 條、第 D.1.2 條及第 E.1.2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7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為確保完全符合此條守則條文，「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已以書面制定並獲董事會確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第二部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完全符合此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以書面制定並獲董事會確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的第一部分，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為確保完全符合此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職能的分工已以書面制定並獲董事會確認。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責任必須由鄭敏泰先生履行，故他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文，作為規管進行證券買賣守則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綜合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並且已作足夠的資料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並於財務事宜上具備經驗。

發行二零零七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mbryform.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鄭敏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此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